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年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參考，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對本集團於該日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準確反映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且已作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每股發售價2.70港元計算.....	415,341	378,336	793,677	1.10	1.29	
按每股發售價3.70港元計算.....	415,341	524,111	939,452	1.30	1.52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下述方式釐定：

	人民幣千元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435,704
減：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	(8,631)
減：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非控制權益	(11,732)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415,341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範圍每股2.70港元至3.7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有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以及基於全球發售、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將發行共72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本集團可能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額外收入，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其估值報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根據估值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229.3百萬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58.2百萬元比較，增值為人民幣71.1百萬元。倘物業權益按重新估值列賬，則每年將額外扣除折舊人民幣3.6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決定將物業權益按成本入賬，故重估增值不會計入本集團其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述附註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附註1及2)	不少於人民幣150.0百萬元 (約等於175.2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附註3)	約人民幣0.21元 (約0.25港元)

附註：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乃由本集團董事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預測綜合業績編製。該預測乃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公司現時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且於整個期間的已發行加權平均數為712,753,645股股份，但並無計及本集團可能自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額外收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向本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致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說明全球發售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的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惟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二A及B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的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除於刊發日期對所指明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獲委聘的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調整的理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所規劃及進行的工作旨在獲取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足理據合理保證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屬恰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不應視吾等的工作已遵照該等準則進行而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惟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代表日後會發生任何事件，亦非以下項目的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